

# 取得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

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第7條 第10條 規定，立約定書人雙方同意如下：

1. 出生子女 男 女 約定從 父姓 母姓 為 白小子 取得 平地 山地 原住民身分。  
原住民傳統姓名 ( 布農 族 )

2. 未成年子女 男 女 約定從 父姓 母姓 為 \_\_\_\_\_  
原住民傳統姓名  
因父(母)改姓隨同改姓  
取得 平地 山地 原住民身分( ) 族。

3. 因 父 \_\_\_\_\_ 族 平地 山地 原住民身分  
母 \_\_\_\_\_ 族 平地 山地 原住民身分 屬不同原住民族別(平、山)身分

，雙方同意約定 男 女 \_\_\_\_\_ 為 \_\_\_\_\_ 族 平地 山地 原住民身分。

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東縣 ○○○ 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 父(夫)： 白帥帥 印 簽章；身分證統號：W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台東市信義路 291 號

立約定書人 母(妻)： 高美女 印 簽章；身分證統號：A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台東市信義路 291 號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

※1. 依據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9條規定：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，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.....(各1次為限)。

2. 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：其子女於未成年時，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，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。